

#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长环处罚〔2019〕2号

付险丰：

注册号：420528600115205

经营场所：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榔坪镇乐园秀峰桥村二组

付险丰环境违法一案，经原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原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2019年7月3日现场检查，发现你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设置一根直径150毫米的塑料水管排放养殖废水至干沟溪，属私设暗管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检测结果显示：排放的养殖废水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COD为400mg/L；氨氮80mg/L），其中COD为3022mg/L，超标6.555倍；氨氮580mg/L，超标6.25倍。

以上事实有2019年7月3日、2019年7月10日《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2019年7月3日《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9年7月9日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监测站《检测报告》（（2019）长环检字第29号）及现场照片、视频等证据为证。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原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7月25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于2019年7月26日向原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提出听证申请，并于2019年7月29日向原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提交《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原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8月30日15时30分依法举行听证会。你的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为：一是塑料水管是在2005年建设猪场时依据畜牧局的设计方案设立的，其行为不属于“私设暗管”违法排放水污染物，而属于一般的不正常使用水污染设施，原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对你处罚的依据不足；二是原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执法不规范，违反相关程序；三是《检测报告》不能作为依据，不能证明采样过程以及所采的水样与检测的水样系同一水样；四是积极整改，封堵管道入水口，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污染；五是妻子身患重疾，家庭经济困难。故请求依法撤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罚（听）告〔2019〕3号）。

我局充分听取了你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意见，并认真依法进行复核，认为：无论该塑料水管什么时间设立，你明知该水管属于非法定排放口，且具有隐蔽性，仍通过该水管违法排放养殖废水，规避环保部门监管，存在主观故意，应属于“私设暗管违法排放

水污染物”，监测人员采样程序符合技术规范，案件调查人员调查程序合法。你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法律适用正确，程序适当，故对你请求撤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罚（听）告〔2019〕3号）的意见不予采纳。鉴于你积极整改，封堵塑料水管入口，并采取措施对造成污染的干沟溪进行人工清理，决定对你适当从轻处罚。

以上事实，有原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7 月 25 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罚（听）告〔2019〕3号）及《送达回证》、2019 年 8 月 19 日《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长环罚听通〔2019〕1号）及《送达回证》、2019 年 7 月 26 日《听证申请》、2019 年 7 月 29 日《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和 2019 年 8 月 30 日《听证笔录》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长阳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长阳建行营业部帐号：42201338401050202393

你缴纳罚款后，应及时将“非税收入管理局银行代收缴款书”第（5）联或其它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长阳县分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我局委托宜昌市生态环境局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分局和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公司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法规处，027-87163779，武汉市洪山区八一路346号）或者宜昌市人民政府（宜昌市司法

局行政执法协调与监督科，0717-6256537，宜昌市东艳路41号）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